

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可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.10.02. 工程企字第10100371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日

主旨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可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：「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得以統包辦理招標（第1項）。前項所稱統包，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（第2項）。……」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符合前開適用要件者，即可採統包方式辦理，將工程之設計、施工合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

二、統包為國際上經常採用之工程發包方式，其優點包括：（1）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招標，可提升採購效率，縮短完工期程；（2）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（綁標）之情形；（3）減少履約管理時不同廠商間之介面問題；（4）提升廠商技術能力、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。然分析我國97年至101年8月底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之件數僅442件，僅占全部工程件數0.17%，且金額亦有逐年減少之趨勢，不利提升工程產業之技術能力及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經本會分析，下列類型工程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，可採統包方式辦理，請參考，惟不以該等類型為限：

（一）建築物工程，例如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附表一所列建築物工程，含其室內裝修。

（二）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，例如道路、橋梁、水利設施、港灣、隧道工程。

（三）設備工程，例如機械系統、號誌系統、升降設備、冷凍空調、節能績效工程。

四、統包工程具異質性，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第5款及第7條規定，機關辦理統包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，及其應包括之項目，爰統包工程應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。

五、另經本會徵詢各界意見，檢討統包工程實務運作情形，頃以101年9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100353810號令修正「統包實施辦法」，刪除第2條有關辦理統包前應先行評估確認事項之規定。為利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，本會已訂定「統包作業須知」、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及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各機關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